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

發稿單位：觀護人室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萩

聯絡電話：089-310180

臺東地檢署與臺東律師公會攜手舉辦修復式司法專題講座

為推廣修復式司法理念，臺東地檢署與臺東律師公會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地檢署三樓會議室舉辦修復式司法專題講座，特邀請雲林地方法院庭長王子榮法官分享修復式司法在審判量刑上的運用；本署檢察官、各科室同仁、修復促進者、犯罪被害保護協會臺東分會及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律師公會等均踴躍參與，專心聆聽王庭長在審判過程中置入修復式司法的經驗，將傳統訴訟過程注重以攻防為核心的操作模式，置入關注犯罪處遇與關係修復之柔性司法，並藉由修復的歷程，讓犯罪事件的兩造及受犯罪事件影響的其他相關人、事、物，能再度回到正常生活的軌道，這同時也實質防制犯罪與被害發生，令在場參與講座的司法人員、修復促進者、志工深受感動。

王庭長在專題講演中，不僅闡述修復式司法的實踐模式及其在不同社會文化中的應用，同時關注犯罪後對受害者、加害者與社會關係的修復，力求建立和諧社會並減少再犯發生；同時修復式司法能有效幫助行為人從過錯中汲取教訓，彌補造成的傷害，也可以提供受害者釐清事件原貌的機會，增強心靈修復能力。

法務部自民國 97 年推動修復式司法，其目標為提供一個安全平等、尊重保密的對話平台，讓事件的當事人以及受到影響的人共同討論如何在犯罪事件發生的傷害後能重新獲得修復，透過對話的過程，讓加害的一方體會到自己的行為對受害者造成的影響，進而能夠真誠道歉並承擔責任，受害的一方藉由對話，了解事件的原貌，使創傷的情緒得到緩和，並導引出自我修復的能量。本次講座不僅為法界專業

人士提供了重要的學術交流平台，也讓參與者清楚了解修復式司法的理念與目標，有利於融入臺東地區的司法實踐，為當地社會的司法改革和人權保障貢獻力量。



律師公會羅文昱理事長、王子榮庭長、蕭方舟檢察長



王子榮庭長透過課程介紹修復式司法之種類



王子榮庭長介紹修復式司法在審判量刑上的應用



律師公會羅文昱理事長致詞